

湛江海警局廉江工作站

公告

编号：1

根据《海警机构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我机构决定收缴下列各项物品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或重量	备注
1	香烟	由黄色纸皮箱包装、烟盒表面印有“ESSE CHANGE DOUBLE”、“ESSE MENTHOL”、“ESSE LIGHTS”、“MADE IN KOREA”字样	玖仟叁佰玖拾贰条	
2	快艇	玻璃钢质、绿色艇身、长约7米、宽约2米、船尾均载有一台“SUZUKI”字样的发动机，其中一艘快艇尾部装有一个固定的绿色储物盒	贰艘	已先行处置

特此公告。

